

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其他类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申请登记等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其他类	教育类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交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发放确认或批复文件。 5.转报责任：作出予以通过决定并转报登记机关 6.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其他类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其他类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5号)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 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16;条款内容: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市委、市政府等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查材料的真伪,提出审定意见,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以教体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16条;条款内容: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审查材料的真伪,提出审定意见,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以教体局名义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确认	等级运动员称号授予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8号第十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行政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等级运动员称号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报告。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第十四条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二)《教师资格证书》;(三)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四)所在学校出具的师德表现证明;(五)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六)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七)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提交上述(一)(二)(四)(七)项材料,同时提交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给他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0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修订)第11条: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公共服务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入学政策咨询及办理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和体育局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告知之不予受理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现场予以告知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证明材料复印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权力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情形;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5.出现腐败行为的情形;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公共服务	普通话培训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国家的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文件以及地方性的实施细则。具体来说，这些依据可能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等相关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培训组织：各级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负责组织和实施普通话培训，确保相关人员能够接受系统的语言训练。 2.达标要求：根据不同职业群体的特点，设定相应的普通话水平达标要求。例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普通话等级标准不低于三级甲等，而教师、播音员等特定职业则有更高的要求。 3.测试与发证：对完成培训的人员进行普通话水平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颁发相应的等级证书。这不仅是对培训效果的检验，也是对个人语言能力的一种官方认可。 4.监督检查：定期对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培训质量和测试公正性。同时，也要对普通话的实际应用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其能够在工作中得到有效运用。 5.宣传推广：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普通话重要性的认识，营造推广普通话的良好氛围。这包括在学校、机关、企业等各个层面开展普通话宣传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组织培训：如果相关部门或机构未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普通话培训，可能会受到追责。 2.培训质量不合格：如果培训的质量不高，导致相关人员的普通话水平未达到国家标准，相关责任人可能会被追责。 3.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在培训过程中，如果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也会面临追责。 	
13	公共服务	普通话水平测试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普通话测试的实施依据通常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教育部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等。这些规定明确了普通话测试的目的、范围、标准和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告知普通话测试的报名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作出解释说明。 2.审核阶段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3.测试组织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普通话测试，确保测试的公平、公正和规范。 4.成绩发布责任：及时、准确地发布测试成绩，并对成绩有异议的考生提供复查服务。 5.证书发放责任：对通过测试的考生颁发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职责：对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受理或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故意受理的。 2.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在测试组织、成绩发布、证书发放等环节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3.泄露信息：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考生个人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按规定操作：不按照规定程序组织测试、发布成绩、发放证书的。 5.其他违法行为：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十七号发布，2016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发现或接到举报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行为，以及有关部门移送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对立案的案件，组织调查取证（必要时，依法进行检查）；3.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4.对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6.制作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7.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监督实施情况。</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处罚	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条件仍经营的处罚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560号公布，2016年2月修订）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十七号发布，2016年4月29日修改第二十六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巡查发现、举报等的涉嫌违法行为或其他部门移送的涉嫌违法案件，应及时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体育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责任：按照规定的方式和法定期限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责任：依照行政处罚决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等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2.《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河北省全民健身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6	行政处罚	对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02年教育部令第12号）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河北省学校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学校违反本规定，不履行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职责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教职工及学生伤亡的，由学校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依法予以处罚。</p>	<p>1.立案责任：发现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或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给予处罚	丰宁县教育和体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存在违法违规办学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组织责任：依法按程序组织召开听证会。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7.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采矿许可证。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未得到纠正，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出现恶劣影响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